|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苏州工业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文件 | | 苏州工业园区财政审计局  苏州工业园区社会事业局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 | |
| 苏园人保〔2024〕59号 |

关于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集体补助

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街道、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集体补助和社会资助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22〕30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动落实城乡居保集体补助的通知》（苏人社办函〔2024〕62号）以及《关于全面实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集体补助试点工作的通知》（苏人保养〔2024〕7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健全以“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为筹资渠道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经研究，决定在苏州工业园区（以下简称园区）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集体补助试点工作，推动社区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集体补助机制，具体实施意见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积极探索，勇于实践，试点先行，发挥政策的引导作用，本着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与集体经济发展相适应的原则，建立约束与监管并重、权利责任明晰、实施过程合法，并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集体经济组织补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机制。

二、工作目标

按照“广覆盖、多层次、可持续”的原则，推动有条件的社区通过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方式，巩固和拓宽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相结合的资金筹集渠道，回馈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增加个人账户积累，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保障能力，促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不断增强参保居民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三、工作内容

（一）补助对象。园区有条件的社区应对本集体内的全部、部分或者指定的已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成员给予集体补助。其中，办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一次性补缴的参保人员，不享受集体补助。

（二）补助标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集体补助最低标准原则上不低于每人每年80元，各社区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补助标准。补助对象同时享受社会资助的，当年集体补助、社会资助的合计金额不超过苏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最高缴费档次标准。参保人员应履行缴费义务，集体补助和社会资助不替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

（三）资金来源。社区应从符合相关财务制度规定的可支配收益中安排集体补助资金。鼓励有条件的社区将集体补助纳入社会公益事业资金筹集范围。鼓励其他社会经济组织、公益慈善组织和个人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进行资助，资助资金由该社区集体经济组织管理，确保资金专款专用。社区不得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用于集体补助。

（四）工作流程。社区集体根据集体章程并结合实际，拟定集体补助方案。补助方案主要包括资金来源、补助范围、补助标准及补助流程等。补助方案须通过社区居民会议民主确定，经街道审核同意，向园区人社部门备案后予以实施。

社区需核对参保人员的缴费补助时间和参保人员缴费时间，补助时应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交社区盖章同意的集体补助申请，申请应注明补助对象名单以及补助标准。

建立集体补助机制的社区，因经济能力等客观因素，无法继续承担集体补助时，填写集体补助中止备案表，向园区人社部门备案，暂停对社区参保成员的缴费补助。待条件成熟后，可填写集体补助恢复备案表，申请恢复实施。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集体补助机制建设，做好协调配合，加强探索实践，推动创新发展，确保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集体补助工作落地落实。各街道要成立工作小组，共同抓好落实，强化服务监管，深入分析研究，逐步优化完善，认真总结经验，最终实现制度可持续、方法能推广的目标。

（二）强化宣传引导。做好政策宣传，鼓励社区中的参保居民在享受集体补助政策的同时，个人积极缴费，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保障水平。构建区、街道、社区三级联动机制，切实落实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三方筹资方式。

（三）严格监督管理。为确保补助资金按规定的用途和程序使用，防止滥用、挪用等不正当行为发生，在实施集体补助时应遵循公开透明、严格程序、依法依规的原则，由街道对集体补助的申请、审批、资金使用等环节全程监督，确保集体补助资金使用合规、公平和透明。

附件：1. 苏州工业园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集体补助申请备案表；

2. 苏州工业园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集体补助中止（恢复）备案表；

3. 苏州工业园区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集体补助名单。

苏州工业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苏州工业园区社会事业局

苏州工业园区财政审计局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

2024年12月6日

|  |
| --- |
| 苏州工业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4年12月6日印发 |

附件1

苏州工业园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集体补助申请备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社区股份  经济合作社名称 | |  | |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所属社区 | |  |
| 经办人 | |  | 联系电话 | |  |
| 实 施  方 案  内 容 | 简要介绍实施方案内容及履行相应程序情况。 | | | | |
| 本社区  股份经济合作社  意 见 | |  | | 社 区  意 见 |  |
| 街 道  审核意见 | |  | | | |

注：本表一式三份，同实施方案共同提交审核备案，社区、街道、园区社保经办机构各一份。

附件2

苏州工业园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集体补助

中止（恢复）备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社区股份经济  合作社名称 | |  | |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 所属社区 |  |
| 经办人 | |  | | 联系电话 |  |
| 中 止  （恢复）  理 由 | 简要介绍实施方案中止（恢复）理由及期限 | | | | |
| 本社区  股份经济合作社  意 见 | |  | 社 区  意 见 | |  |
| 街 道  审核意见 | |  | | | |

注：本表一式三份，同实施方案共同提交审核备案，社区、街道、园区社保经办机构各一份。

附件3

苏州工业园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集体补助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社会保障号码  （身份证号码） | 姓名 | 缴费档次  （单位:元） | 集体补助金额  （单位:元） | 人员类型 | 社区名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人员类别分为正常缴费、重残、低保、特困、返贫致贫

社区（签章）: 街道（签章）：